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06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持有 （FOF）A	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持有 （FOF）C	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持有 （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21	006322	0172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	是

注：（1）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设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持有（FOF）Y。本基金 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对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

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则以目标日期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自目标日期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不再设定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和开放持有期，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3）本基金Y类份额已于2022年11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2年11月2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Y类份额将自2025年12月1日（含）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各类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A类、C类或Y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Y类份额）
N<7日	1.50%
N≥7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